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及作為包銷商行事)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以該身份及作為包銷商行事)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15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香港，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馨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周琮先生、陳紀先生及陰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